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液压杆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智开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4kagt		
建设项目名称	液压杆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智开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52MAE8DQU29C		
法定代表人（签章）	高唱唱	高唱唱	
主要负责人（签字）	高唱唱	高唱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徐逢勃	徐逢勃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202800858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虹锐	2016035530352015533611000290	BH007305	李虹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虹锐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7305	李虹锐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202800858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5月2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202800858Q）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液压杆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虹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530352015533611000290，信用编号 BH00730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虹锐（信用编号 BH007305）（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5年5月22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李虹锐(身份证件号码500223199012080613)郑重承诺:
本人在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202800858Q)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下列第5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李虹锐

关于液压杆零部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液压杆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单位审阅，现将我单位审核后的《液压杆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贵局公示。

经我单位审核，《液压杆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中对工程建设内容等的描述属实且不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全文公示报告中对主要设备清单、主要原辅料消耗及各产品的工艺流程进行了删减后，同意在网上进行公示，并对该公示版内容负责。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重庆智开机械有限公司



关于液压杆零部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液压杆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单位审阅，现将我单位审核后的《液压杆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贵局公示。

经我单位审核，《液压杆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中对工程建设内容等的描述属实且不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全文公示报告中对主要设备清单、主要原辅料消耗及各产品的工艺流程进行了删减后，同意在网上进行公示，并对该公示版内容负责。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重庆智开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确认函

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液压杆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单位已对该报告表全部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并同意报告表涉及到的建设项目概况及周边现状、环保对策措施、竣工验收等要求，同意报批。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准书提出的所有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重庆智开机械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液压杆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3-500152-04-02-1336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	联系方式	189****0261	
建设地点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产业大道 88 号 9 号楼			
地理坐标	(106 度 37 分 41.225 秒, 29 度 25 分 6.6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3-500152-04-02-133690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0.7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不涉及新增用地，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5779.98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设置评价原则表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排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置达标后排放，为间接排放。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	不设置

		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不设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综上，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区块二、区块三）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区块二、区块三）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区块二、区块三）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5〕307号）； 审查时间：2025年5月15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区块二、区块三）规划》符合性分析 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区块二、区块三）规划范围：规划区位于潼南区梓潼街道，规划面积 737.97hm²，分为两个区块，其中区块二面积 660.39hm²，东至梓潼街道五郎村二社，南至梓潼街道石盘社区六组，西至梓潼街道高梯社区三组，北至梓潼街道云谷村一社；区块三面积 77.58hm²，东至田家镇芭蕉村五社，南至梓潼街道石盘社区八组，西至梓潼街道哨楼社区八组，北至梓潼街道哨楼社区五组。 产业定位：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装备制造业，和以轻纺、现代灯饰、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的消费品工业。规划区主导产业为汽车零部件、食品及农产品加工、电子信息。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产业大道 88 号 9 号楼，属于南区组团区块三，为液压杆零部件生产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业和汽车零部件，符合园			

区规划。

1.2 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1.2.1 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区块二、区块三）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区块二、区块三）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如下：

表 1.2.1-1 项目与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

分类	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并控制在规划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可把相邻基础设施所设定的永久性防护距离（含安全、绿化要求的）不相邻一侧边界（红线）作为园区环境防护距离边界的延伸进行利用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要求。	符合
	临近居住用地、教育用地的未开发工业用地（地块编号 C6-01-01/03、C6-05/03、C3-20/02）禁止新布局高噪声和涉及喷漆等大气污染较大的工业项目	项目位于 C36/02 地块，不属于清单明确的临近居住用地、教育用地的未开发工业用地。且不涉及喷漆等工艺。	
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本次评价预测核定的总量管控指标（NO _x 229.53t/a、VOCs 106.93t/a、COD 231.42t/a、NH ₃ -N 37.03t/a）	1、项目排放 COD0.012t/a；氨氮：0.001t/a。符合园区总量管控要求。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含有五类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涉及排放铬、镉、汞、砷、铅）、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新入驻工业企业或项目，应严格落实高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工艺，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或者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料替代；现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深化废气污染防治，强化有机废气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梳理并提升废气收集率	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涉及工艺粉尘排放的新入驻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除尘设备，严格控制工业粉尘排放	项目生产加工过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完善园区三级风险防范体系，规划区集中未开发工业用地片区应配套建设雨污切换阀及事故池。	项目位于已开发工业用地内，本次评价要求营运期内编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煤、重油等燃料的使用。	符合
		有行业能耗水平的，应达到国家和重庆市出台的相关行业能耗水平；其他没有行业明确要求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液压杆零部件生产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南区组团（区块二、区块三）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1.2.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2-1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渝环函〔2025〕307 号的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潼南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需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规划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含有五类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液压杆零部件生产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满足相关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项目不涉及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2	(二) 强化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区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新建、扩建项目，原则上应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临近居住用地、教育用地等环境保护目标的工业用地(地块编 C6-01-01/03C6-05/03、C3-20/02)后续禁止新布局高噪声和涉及喷漆等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规划区位于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域的开发建设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项目位于 C36/02 地块，不属于清单明确的临近居住用地、教育用地的未开发工业用地。且不涉及喷漆等工艺。项目不涉及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符合

	3	(三)加强污染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应采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推行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入驻企业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先进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严格控制工业企业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工业企业臭气、异味的污染防治，确保厂界达标，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2.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入驻企业应控制新鲜水消耗量、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规划区入驻企业产生的废水需处理达行业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X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谢家沟，后汇入涪江。 3.噪声污染管控。 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规划工业片区运输线路和时间车辆实行限速、限时、禁鸣，减轻运输过程对规划区周边沿线居民的影响。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目标;工业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管控。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 规划区项目建设应按照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建立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测管理体系，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防范规划实施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1、项目使用能源为电力。滚光废气、抛光废气经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使用。 2、项目淬火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加，定期更换，淬火废水经沉淀捞渣后排放至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3、生产厂房内设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车间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进行降噪。 4、厂房西侧设置 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33m²），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厂房西侧设置 1 个危废贮存点（23m²），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5、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各类化学品及油类泄漏风险可控，不会对土壤或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4	(四)环境风险防控。	本次评价要求运营期内	符合

		规划区应建立健全“单元级-企业级-园区级”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针对性应对措施，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以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结合区域环境条件和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区域事故废水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南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下游水厂取水口附近应设置专用应急物资储备点，储备相应物资药剂，排污口至取水口河段纳入河长巡护重点，建立规划区与下游水厂应急联动机制，在发生事故时，采取吸附、围挡、拦截等有效措施控制、消除污染影响，及时通知水厂加强监测频次，确保饮用水源安全。	编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5	(五)碳排放管控。 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规划区后续入驻企业通过采用各种先进技术和生产工艺，改进能源利用技术，降低能量损失，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本项目使用电能，生产过程中优化生产工艺，减少能源消耗，降低碳排放。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3-1 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位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5220001		潼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符合产业规划要求。	符合
			第二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不属于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且项目位于工业园区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区块三，距离琼江约 3.8km，距离琼江支流陡沟水库约 308m。	符合
			第三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四条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防范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涉生态环境“邻避”问题，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	本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五条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区块三。属于	符合

				合规园区。	
			第六条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第七条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行政区划为潼南区，2024 年潼南区 PM _{2.5} 超标属于大气环境不达标区。潼南区已制定了相关减缓的方案。	符合
			第九条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为液压杆零部件生产，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源和削减源由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统筹规划调整。	符合
			第十条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有机废气。项目不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工序。	符合
			第十一条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淬火废水经沉淀捞渣后，同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排入产业大道 88 号 9 号楼已建生化池（5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	符合

				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谢家沟，下游约 1km 汇入涪江。	
			第十二条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A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不涉及。	
			第十三条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组织评估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对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另行专门处理。	工业园区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区块三配套建设有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废水，可稳定达标排放。规划区内产生的废水由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第十四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厂房西侧设置 1 个危险废物贮存点（23m ² ），厂房西侧设置 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33m ²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垃圾收集点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处置，日产日清；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符合
			第十五条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在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区块三，已编制园区级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	符合
			第十七条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第十九条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项目绿色生产水平可达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第二十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淬火废水经沉淀捞渣后，同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排入产业大道 88 号 9 号楼已建生化池（5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谢家沟，下游约	符合

	潼南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第二十二条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1km 汇入涪江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至第七条。 第二条 加快化工园区北区企业环保搬迁，化工园区北区原则不新建高污染化工项目（现有化工项目技术改造、产业升级及新建无污染/低污染项目除外）。	项目已执行； 项目位于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区块三。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三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至第十五条。 第四条 强化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 拓展区（A、B）应采取雨污分流，按要求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须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第五条 推进新区分流制雨、污水管网建设，加快实施老区雨、污混错接点整治及分流改造。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新改扩建，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第六条 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强化种植、养殖等农业面源污染的治理与防控，强化柠檬、蔬菜、中药材、调味品等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和食品加工产业的污水处理与排放监督。	项目已执行； 项目位于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区块三污水管网已建成完善。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 第八条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以工业园区、矿山、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场、天然气开采区块、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土壤修复与治理。 第九条 以工业园区、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生活垃圾处理场、天然气开采井场等为重点，开展防渗情况检测评估和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统筹推进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	项目已执行； 项目入驻前厂房无其他项目入驻生产历史，项目设置分区防渗、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六防”措施。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二条。	项目已执行； 项目不属于前述高耗水项目；	符合

			第十一条 对石化、造纸、印染、食品等高耗水项目具备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 第十二条 加快农业灌溉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提高灌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项目不涉及。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推动化工园区北区的调整，加快民丰化工、万利来化工等企业环保搬迁，化工园区北区原则不新建高污染化工项目(现有化工项目技术改造、产业升级及新建无污染/低污染项目除外)。 2.不得在城区主导风向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新建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3.造纸业应立足于现有企业升级优化，严禁新增产能。 4.新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应入园或集中加工区。	项目位于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区块三； 项目不属于新建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造纸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工业园区大气污染物排放监管，加快燃煤锅炉淘汰或清洁能源改造，推动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2.强化工业涂装、化工、电子、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家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3.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4.强化工业园区(北区、南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 5.实施轻型汽车和重型柴油车国 6b 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优先发展绿色交通体系，大力推广新能源车，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新能源“车桩网”一体化建设。 6.深化餐饮油烟问题及恶臭异味防治，推动油烟排放智能化监管。 7.巩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严控露天焚烧烧烤和烟花爆竹燃放。 8.建设和巩固扬尘控制示范工地。加大渣土密闭运输联合执法监管力度，加强企业堆煤、堆料、建筑垃圾消纳场和混凝土搅拌站粉尘排放监管。 9.推进新区分流制雨、污水管网建设，加快实施老区雨、污混错接点整治及分流改造。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新改扩建，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 项目不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位于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区块三，污水管网已完善建成；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对危险废物处置场等重点区域河道底泥和土壤开展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的跟踪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以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重点，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统筹推进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 3.科学评估化工园区北区搬迁工作，加强尚未搬迁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严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4.开展化工园区、化工企业搬迁后遗留场地环境调查与健康风险评估，推进污染场地综合治理。5.加快推进北区铬渣综合利用。。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推动万利来化工、民丰化工、东安钾肥等重点企业开展节能化改造。2.推进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采取措施节水。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5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项目生产产品为液压杆，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同时，项目已在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 2503-500152-04-02-133690。			
	1.6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1 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类型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符合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项目为液压杆零部件生产，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符合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项目位于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区块三，为液压杆零部件生产	符合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项目不进行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符合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项目位于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区块三	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区块三	符合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	项目位于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区块三	符合

		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区块三，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进行挖沙、采矿活动	符合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位于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区块三，不属于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区块三，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	符合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为液压杆零部件生产，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产业	符合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区块三，属于合规园区，且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项目不属于《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位于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区块三，距离琼江约3.8公里，且不属于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	符合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区块三，不属于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文件要求。			
	1.7 与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			

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7-1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位于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组团区块三，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景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位于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组团区块三，废水排污口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位于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组团区块三，所在区域不属于岸线保护区、保留区和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建设或扩大排污口。	拟建项目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拟建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拟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	符合

		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在合规园区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符合

拟建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文件要求。

1.8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八条规定：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不得在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或者扩建项目。

符合性分析：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区块三，并符合该园区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要求，选址符合《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要求。

1.9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见表1.6-4。

表1.9-1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技术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	规划与管控		
二十一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	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均经过治理后排放，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符合

		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二十二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拟建项目不属于对生态有严重影响的产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二十三		对长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拟建项目不属于小水电工程。	符合
二十六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为液压杆零部件生产,不属于化工项目和尾矿库项目	符合
二十七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拟建项目不属于航道整治工程	符合
(三)	资源保护			
三十四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	拟建项目位于潼南区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区块三,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三十八		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四)	水污染防治			
四十二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拟建项目不属于养殖类项目	符合
四十九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五)	生态环境修复			
五十一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长江流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控。	拟建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使用和运输,对长江流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六)	绿色发展			
六十一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	拟建项目不属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	符合

	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脆弱的区域																																	
六十六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拟建项目属于液压杆零部件生产,产生废气废水均经过治理后排放,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符合																																
拟建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文件要求。 1.10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表1.10-1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政策中与拟建项目相关的要求</th><th>拟建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td><td>拟建项目不属于港口建设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td><td>拟建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td><td>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td><td>符合</td></tr> <tr> <td>5</td><td>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td><td>符合</td></tr> <tr> <td>6</td><td>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td><td>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td><td>符合</td></tr> <tr> <td>7</td><td>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td><td>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政策中与拟建项目相关的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港口建设项目	符合	2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4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6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7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序号	政策中与拟建项目相关的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港口建设项目	符合																																
2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4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6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7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8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9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10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1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上述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符合
13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5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不属于以上区域的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7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建设于合规园区内	符合
18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	符合

		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9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0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项目不属于上述的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2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拟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限制及淘汰类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中相关规定的行业。项目位于园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等。拟建项目符合川长江办〔2022〕17号文要求。

1.11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渝府办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1-1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渝府办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改善水环境质量：对企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医疗机构、餐饮、洗车场和建筑工地等场所进行排	淬火废水经沉淀捞渣后，同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排入产业大道 88 号 9 号楼已建生化池（5m ³ /d）处理达标后，	符合

	查，深入查找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源头，建立问题清单，持续推进整改。	排入南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谢家沟，下游约 1km 汇入涪江。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滚光废气、抛光废气经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协同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开展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化工污染整治腾退地块专项排查行动，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健全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合监管体系，完善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分类型、分阶段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	项目设置分区防渗；其中，淬火区、机加工区和空压机房等针对阀门等容易出现跑冒滴漏处设置托盘，确保可能泄漏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收集。危废贮存点设置托盘，危险废物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存，必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禁止私自处理。	符合
	管控噪声环境影响：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根据项目现状调查，厂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均为工业园区的在建或已建企业，运营期不会造成噪声污染。	符合
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渝府办发〔2022〕11号）要求。 1.12 与《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潼南府发〔2022〕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2-1 与《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潼南府发〔2022〕1号）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一节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持续推动工业污染源降污减排，降低琼江、琼江“两江四岸”高耗水企业排污量，提升污水处理厂治污能力，降低环境负荷。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补齐短板，提升系统效能，全面推进镇乡黑臭水体治理。推进流域水生态保护，深入推进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加大考核力度，重点打造镇街“样板河段”示范工程。深入开展农业种植、畜禽养殖等农村面源污染的治理与防控。编制重点流域河湖岸线开发利用规划，严格水域、滩涂、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统筹推进治污、治岸、治渔。做好琼江、琼江流域内干流及支流的清漂保洁。完善履带式机械清漂船、机械保洁船、垃圾转运车等清漂作业机具的配备。实现两江港口码头船舶垃圾接收装置全覆盖，推进船舶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到 2025 年出境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	项目淬火废水经沉淀捞渣后，同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排入产业大道 88 号 9 号楼已建生化池(5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谢家沟，下游约 1km 汇入涪江。	符合
	第二节稳步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深化工业废气污染防控。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大气环境功能分区管理，引导工业项目向高新区集中集群发展，合理避让环境敏感区。严控高污染、高能耗项目，严格执行禁燃区的管控要求。严格落实潼南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工业园区禁止引入大气污染严重的煤电、冶炼、水泥项目，严控有大气污染物排放并造成明显影响的项目。加强工业园区大气污染物排放监管，推动区中小企业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以工业涂装、化工、电子、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家具等行业为重点，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实行 VOCs 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强化对区内工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监管。	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排放，滚光废气、抛光废气经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第三节协同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严格管控或修复受污染建设用地。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以工业园区、矿山、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场、天然气开采区块、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土壤修复与治理。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为核心，实施污染地块修复示范工程，重点监控化工、电镀、废物集中处置场等行业土壤环境。定期开展区内土壤污染防治的专项排查行动，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严格防控高风险地块环境风险。健全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合监管体系，分类型、分阶段开展污染地块修复和风险管控。落实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实施工业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生活垃圾处置场、天然气开采场地等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综合防控。	项目设置分区防渗，其中淬火区、机加工区和空压机房等针对阀门等容易出现跑冒滴漏处设置托盘，确保可能泄漏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收集。危废贮存点设置托盘，危险废物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存，必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禁止私自处理。	符合
	第五节强化治理噪声污染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进一步强化城市建成区现有企业的噪声污染防控，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根据项目现状调查，厂区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运营期不会造成噪声污染。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潼南府发〔2022〕1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重庆智开机械有限公司坐落于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产业大道 88 号 9 号楼，是一家专业进行液压杆零部件生产加工的企业，配置有中频淬火炉、调质炉、磨床、滚光机等生产设备，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项目应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目不属于《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渝环规〔2023〕8 号）中规定的“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不含）以下的“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 367”（使用溶剂型涂料或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的豁免环评管理范围，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重庆智开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司认真研究了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和现场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根据相关技术规定、指南，开展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调查了周围环境质量现状，结合监测资料以及业主提供的有关资料，我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审批，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液压杆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智开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产业大道88号9号楼
------	--

建设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5779.98m² 工程投资：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长白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夜间不生产，不设置食宿。			
2.1.3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重庆智开机械有限公司租赁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产业大道 88 号 9 号楼已建厂房，项目租赁区域建筑面积 5779.98m²，项目租赁厂房共 1F，厂房高 9m。生产车间内布置中频淬火炉、调质炉、磨床、滚光机等设备。经剥皮-热处理-滚光、断料-磨加工-校直-检验工序，可实现年产液压杆 28.2 万件。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详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剥皮区	位于厂房中部，面积约 320m ² ，布置圆钢剥皮机 1 台。用于剥皮工序。	新建
	热处理区	位于厂房西侧，面积约 330m ² ，布置热处理调质炉 1 台，用于回火调质工序。	
	淬火区	位于厂房西南侧，面积约 330m ² ，布置中频淬火炉 2 台。用于装配工序。	
	磨床区	位于厂房西北侧，面积约 452m ² ，布置磨床 6 台，用于磨加工工序。	
	抛光区	位于厂房中部及北部，面积约 409m ² ，布置抛光机 4 台，用于抛光工序。	
	锯床区	位于厂房中部，面积约 126m ² ，布置锯床 2 台，用于断料工序。	
	滚光区	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 328m ² ，布置滚光机 1 台，用于滚光工序。	
	校直区	位于厂房北侧，面积约 91m ² ，布置液压校直机 1 台，用于校直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厂房西北角设置办公区，面积约 55m ² 。包括办公室、会议室等。	新建
	测量室	位于厂房西侧，面积约 30m ² ，用于产品成品尺寸等检测测量。	
	卫生间	厂房西侧设置卫生间和洗手池。	
公用工程	供水	给水由市政工程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
	供电	供电依托园区供电设施。	依托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 淬火废水经沉淀捞渣后，同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一并	依托

			依托产业大道 88 号厂区 9 号楼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5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后排入谢家沟，下游约 1km 汇入涪江。	
		通风及空调系统	生产车间采用机械通风+自然通风，保证车间空气流通；办公区和员工休息区采用空调系统供冷暖。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东侧设置原料堆放区，面积约 476m²，用于圆钢原料存放。	新建
		辅料工具间	位于厂房西侧，面积约 20m²，用于润滑油、劳保工具的存放。	
		半成品区	位于厂房西北侧，面积约 142m²，用于，磨加工、抛光、校直等过程中的半成品中转存放。	
		材料区	位于厂房东侧布置材料区，面积约 265m²，用于加工过程中断料后材料的中转存放。	
		成品区	位于厂房北侧，面积约 272m²，用于成品存放。	
		发货区	位于厂房东侧，面积约 269m²，用于发货前，打包完成的成品的存放。	
		运输	厂内物料采用手动推车、周转箱等转运。	
	环保工程	废气	滚光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抛光废气经抛光机内部收集至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磨加工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采用自然通风+机械通风方式，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扫机加工区域。	新建
		废水	淬火废水经淬火水箱内沉淀捞渣后，同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一并依托产业大道 88 号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5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后排入谢家沟，下游约 1km 汇入涪江。	新建 + 依托
		噪声	生产厂房内设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车间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进行降噪	新建
		地下水及土壤	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各类化学品及油类泄漏风险可控，不会对土壤或地下水造成污染。	新建
		环境风险	①重点防渗区为危废贮存点、辅料工具间、淬火区，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磨床区、锯床区、校直区；简单防渗区为车间过道、原料区、成品区、中转区等；其中，危废贮存点、辅料工具间、淬火区设置托盘，淬火区针对制阀门等容易出现跑冒滴漏处设置托盘，确保可能泄漏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收集。 ②定期清洁车间，落实环保管理责任；设立台账，对项目润滑油使用情况进行记录，每日检查设备润滑油消耗情况，发现异常应积极查漏，并切断泄漏源，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和消除污染造成的影响。 ③危废贮存点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管理，危废贮存点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采取必要的	新建

		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	厂房西侧设置 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33m ² ），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 厂房西侧设置 1 个危废贮存点（23m ²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设置托盘；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垃圾收集点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处置，日产日清；	新建

2.2 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液压杆 28.2 万件。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成品重量 kg/件	尺寸 (mm)	年产量(万件)	照片/备注
液压杆	15.5	25*4020	24	
	89	60*4020	4.2	

表 2.2-2 项目主要材料核算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万件/年)	产品耗材 (单位: kg/个)	钢材原料用量(单位: t/a)		产品重量 (单位: kg/个)	成品重量(单位: t/a)	
液压杆 25*4020	24	16.32	3932.08	合计 7883.2	15.5	3720	合计 7458
液压杆 60*4020	4.2	93.68	3951.11		89	3738	

注：产品主要材料为圆钢，密度约为 7.85t/m³，加工过程考虑固废废物损耗，根据业主提

供数据：项目生产过程中边角料损耗率约为 5%。产品原料用量考虑生产过程中“3 废”损耗。

2.3 主要设备

2.3.1 设备一览表

表 2.3-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功率	数量 (台)	工艺	备注
1	圆钢剥皮机	55kW	1	剥皮	主体工程
2	滚光机	75kW	1	滚光	
3	调质炉	650kW	1	热处理	
4	中频淬火炉	250kW	2		
5	无心磨床	M1083	4	磨加工	
6	无心磨床	M1080	2		
7	抛光机	YHDM580E	4	抛光	
8	锯床	/	2	断料	
9	液压校直机	/	1	校直	

注：项目使用的中频炉、调质炉等，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输变电工程；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无线通讯；核动力厂；反应堆；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后处理设施、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处置设施；铀矿开采、冶炼；其他方式提铀；伴生放射性矿；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核技术利用项目退役”需要进行核与辐射评价的建设项目。

通过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及工信部工产业〔2010〕第 122 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可知，项目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

2.3.2 设备产能核算

项目产品加工工艺主要为金属机加工成型。高碳钢块经机加工、热处理、抛光等工序，在项目劳动定员制度下，机加工工序可完成生产计划。本次评价针对瓶颈工序，抛光工序进行产能核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抛光机每次仅可加工 1 件产品，每件产品加工时长约 1min。

表 2.3-2 设备产能核算一览表

对应产品	设备名称	单台设计生产速度（件/h）	设计生产能力（万件/a）	年生产时长（h）	对应计划产品产量（万件/a）	产品计划产量与设计产能比值	是否满足生产需求
液压杆	抛光机 4 台	60	28.8	4800	28.2	97.92%	是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年消耗量

表 2.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量	主要成分	备注
1	圆钢	t	7883.2	400	高碳钢	有 20#、35#、45# 等规格,原料区存放
2	液压油	t	2	/	矿物油类	液压调直机、锯床等设备出厂时自带,在设备内封闭循环使用,营运期每 5 年更换一次
3	润滑油	t	0.5	0.05	矿物油类	外购,桶装,25kg/桶,辅料工具间存放,重点防渗,设置托盘
4	成品周转框	个	60	60	铁质	用于成品、半成品周转运输
5	劳动手套	t	0.2	0.01	棉布	袋装、辅料工具间存放
6	瓦楞纸箱	万个	1.41	0.5	纸箱	成品打包发货用,存放于成品区。
7	抛盘	个	1920	64	白刚玉	每台抛光机安装 8 个抛盘,每 5 天更换一次,存放于辅料工具间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如下:

抛盘:抛盘的磨料为白刚玉,属于人造磨料,主要成分为三氧化二铝,并含有少量氧化铁,氧化硅等成分,白色球状晶体颗粒均匀附着于抛盘上。

液压油、润滑油:矿物油类,生产设备润滑使用。精制矿物油 CAS8042-47-5,液体、无色,闪点 $>93^{\circ}\text{C}$,蒸气压 $<0.0001\text{hPa}$ (在 -20°C -OECD 测试),相对密度 $0.81\sim 0.89\text{g}/\text{cm}^3$,不溶于水,自燃温度为 $325\sim 355^{\circ}\text{C}$,吸入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可能引起皮肤刺激,可能引起眼睛刺激,摄入能进入肺部并引起损伤。润滑油外购,瓶装;液压油在设备购买时厂家注入,营运期每 5 年更换一次;放置于厂房东南侧辅料工具存放区。

表 2.4-2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水	万 m^3	0.0352
电	万 kWh	57.6

注: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设备总功率约为 $1428\text{kw}/\text{h}$,以 $2400\text{h}/\text{a}$ 运营时间,参考《重庆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编制指南》及《工业与民用供配电手册》(第四版)核算项目耗能,折合标煤、 421.2t ,不属于“两高”项目、“两高”行业。

2.5 用水情况及水平衡

项目排放淬火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项目最大日用水量估算情况见表 2.5-1，水平衡图见图 2.5-1，具体分析见 4.2。

表 2.5-1 项目最大日用水量估算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用水量		排水量		备注
				m³/d	m³/a	m³/d	m³/a	
1	生活用水	50L/d*人	10 人	0.5	150	0.45	135	间歇产生
2	地面清洁用水	2L/m²·次	2000m²*24 次	4	96	3.6	86.4	
3	淬火用水	两台中频淬火炉配套 1 座 1m³ 水箱，日常蓄水 0.8m³，每日补充损耗约 40%，每月整体更换一次		补充日 0.32	96	/	/	
				更换日 0.8	9.6	0.8	9.6	
4	总计	/		5.62	351.6	4.85	231	/

注：1、用水标准来源于《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按每年 300 天计算；
2、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
3、地面每月使用拖把清洁 2 次；
4、淬火废水经沉淀捞渣后，同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一并依托产业大道 88 号 9 号楼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5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后排入谢家沟，下游约 1km 汇入涪江；
5、排水量以当日最大产生量计算，即当日清洁地面并更换淬火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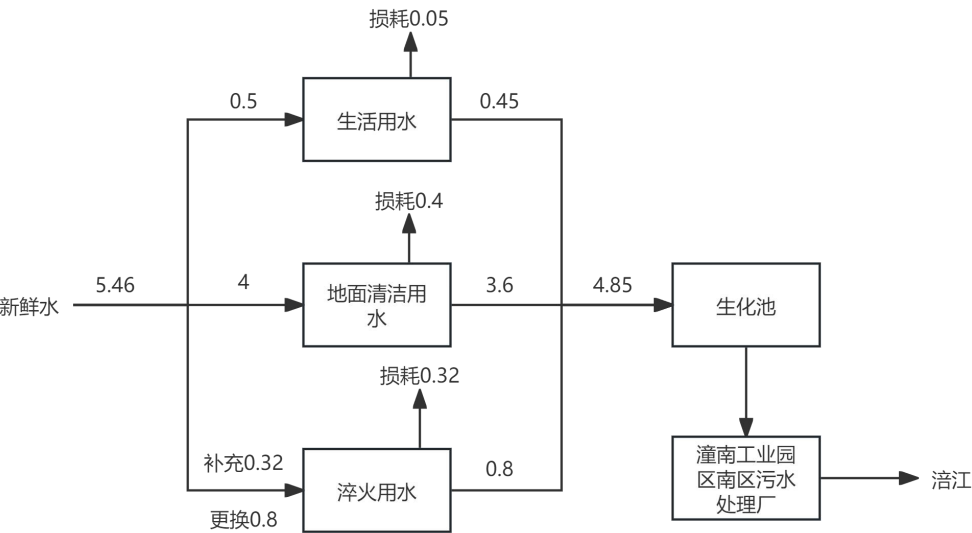


图 2.5-1 项目日最大用排水量平衡图（m³/d）

2.6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产业大道 88 号 9 号楼（已建厂房）内，

	建筑面积为 5779.98m²。厂房内自西向东布置办公室、卫生间、危废贮存点、一般固废暂存间、辅料工具间、磨床区、热处理区、淬火区、压机校直区、半成品区、抛光区、剥皮区、滚光区、原材料堆放区、成品区、锯床区、材料区、发货区。 项目生产车间内生产动线清晰流畅，物料运转顺畅，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	---

2.7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租赁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产业大道 88 号 9 号楼已建厂房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仅需生产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影响微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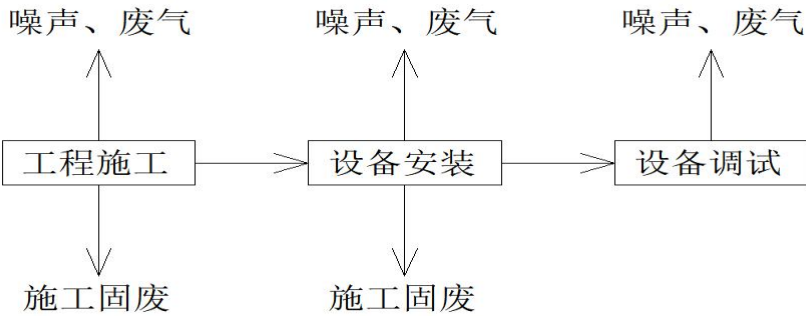


图 2.7-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2.8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加工液压杆 28.2 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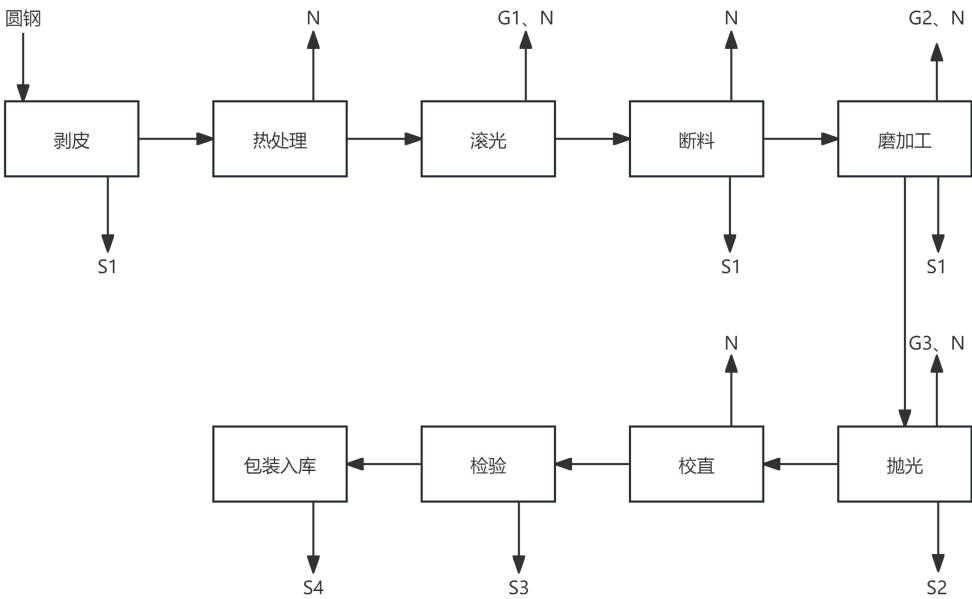


图 2.8-1 液压杆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剥皮：项目使用的原料圆钢表面无防锈油类物质，圆钢在上游厂商生产加工及运输过程中，其表面会产生少量氧化皮、脱碳层或表面裂纹等缺陷。原料入厂

	后为了提高后续加工过程中物料的表面质量、尺寸精度及减少材料缺陷，使用剥皮机通过压力切削将原料表面的氧化皮、脱碳层等去除，使原料表面光滑均匀，减少后续加工过程中的杂质干扰。 此工序产生机加工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1、噪声 N。 热处理：使用中频炉将圆钢在 5 秒内加热至 820-850℃，再瞬间将淬火水喷淋在圆钢表面，使其快速冷却至常温，淬火水经淬火炉收集后循环使用，每日补充损耗，每月整体更换一次。淬火后工件送入调质炉内，加热至 560℃，调质工序保持 2.5h 后，取出圆钢自然冷却至常温后进行后续加工。中频炉和调质炉均使用电能。中频炉配置水箱，淬火水使用新鲜水，循环使用每日补加损耗，每月沉淀捞渣处理后整体排放更换一次。金属渣捞渣后在水池上方沥干，无滴漏后再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 此工序产生淬火废水 W1、金属渣 S5、噪声 N。 滚光：使用滚光机对圆钢表面进行更进一步的打磨处理，使其光滑均匀，该工序会产生滚光废气 G1（表征为颗粒物）、噪声 N。 断料：使用锯床，将圆钢切断为需要的长度。此工序产生噪声 N、边角料 S1。 磨加工：使用磨床对工件进行进一步加工，在工件上梯度加工出直径不同的圆柱。此工序为干式机加工，会产生机加工废气 G2（表征为颗粒物），边角料 S1、噪声 N。 抛光：使用抛光机，对毛坯件前序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毛刺等再次进行抛光。此工序产生抛光废气 G3（表征为颗粒物）、废抛盘 S2。 校直：使用压力校直机对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轻微形变进行校准。此工序产生噪声 N。 检验：人工抽样对工件的外观、尺寸等物理性质进行检验，不涉及化学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 包装入库：抽样检测合格的批次工件使用瓦楞纸箱进行打包后暂存与成品区和发货区。此工序产生废包装 S4。 其他产生污染物的环节： 设备维护：项目生产，设备日常维护过程中会产生沾染油污的抹布手套 S6，
--	--

废油 S7、废油桶 S8。

废水治理：淬火水箱沉淀捞渣会产生金属渣 S5。

废气治理：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治理废气，收集的粉尘即除尘灰 S9。

2.9 产污环节汇总

表 2.9-1 产污环节汇总表

项目	产污工序	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废水	淬火	W1	淬火废水	COD、SS	淬火废水经沉淀捞渣后，同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一并依托产业大道 88 号已建生化池（处理规模 5m³/d）处理
	员工生活	W2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石油类、TP	
	地面清洁用水	W3	厂区地面清洁用水	COD、SS、石油类	
废气	滚光	G1	滚光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磨加工	G2	磨加工废气	颗粒物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厂房进出口使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运营期间除非必要保持关闭。
	抛光	G3	抛光废气	颗粒物	设备密闭，内部抽风至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N	机械设备	机械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固废	剥皮、断料、磨加工	S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抛光	S2	废抛盘		
	检验	S3	不合格品		
	打包	S4	废包装		
	热处理	S5	金属渣		
	设备保养	S6	沾染油污的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暂存危废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废油		
		S8	废油桶		
	废气治理	S9	除尘灰	一般固废	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厂房为新建的标准厂房，厂房无其他项目入驻历史，厂房内地面防渗层无破损，无环保投诉和现有环境问题。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不涉及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涉及一处居民点，亚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厂区暂未入驻生产企业；厂区周边入驻企业主要为机械加工企业与项目营运不冲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外环境关系见附图4。根据现场踏勘及咨询亚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拟建项目依托的生化池暂无相关验收手续，本项目将依托的生化池纳入本次环评的验收范围。					
	 HONOR Magic7 Pro					
	厂房现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3.1.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为潼南区，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规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潼南区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1。

表 3.1-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表（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	49	70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8.3	35	109.43%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16	40	4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38	160	86.25%	达标
CO（mg/m³）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1.1	4	2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潼南区环境空气中SO₂、PM₁₀、NO₂、CO、O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超标为不达标区。

本次评价根据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潼南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工业领域采取的措施如下：

二、实施产业产品绿色转型升级行动，推动产业结构优化

（一）推动实施重点行业产业产品绿色转型升级。以推动大气治理、减污降碳、绿色转型、能级提升。推进环保治理、监测监控、绿色装备等产品设备以旧换新、绿色转型，依法依规淘汰排放、能耗、安全等不达标设备。推动化工等重点领域用能设备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现能效升级。到2025年，建设环保

	绩效 A 级或 B 级企业 1 家；到 2027 年环保绩效 A 级或 B 级企业达 3 家，工业园区建成绿色工厂 9 家。 （二）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禁违规新增钢铁冶炼、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产能。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支持先进材料产品生产和先进生产工艺应用。推动砖瓦行业等企业整合升级。 （三）推动产业集群实施废气治理治理和升级改造。根据中小微企业实际情况开展专项整治，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批、做优做强一批，严防污染下乡。加快推进汽车摩托车配件、印刷包装、汽修、家具等行业中小微企业规范化发展，鼓励中小企业开展绿色转型和升级改造。大力推动产业集群采用集中供热、供气设施并使用清洁能源。到 2025 年，建成集中喷涂中心等“绿岛”项目 1 个。 （四）优化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以工业涂装、印刷包装和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的数量和比重。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等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到 2027 年，推动源头替代生产线 2 条。 （五）推动绿色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以节能减排、减污降碳、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超低排放、生产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新能源等领域为重点，支持培育具有绿色低碳技术优势和产业竞争力的市场主体。整治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项目废水受纳水体为涪江，项目污水经产业大道 88 号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南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谢家沟，下游约 1km 汇入涪江。
--	--

项目污水最终排放去向为涪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文），项目地表水受纳水体涪江属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11 日发布的《2025 年 3 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明确 2025 年 3 月涪江太和断面水质达地表水Ⅰ类，满足Ⅲ类水域功能区要求。

河流名称	断面	水质类别
前河	土堡寨	Ⅰ类
任市河	联盟桥	Ⅲ类
铜钵河	上河坝	Ⅱ类
浑水河	溪口镇平桥村	Ⅲ类
涪江	太和	Ⅰ类
琼江	中和	Ⅲ类
小安溪	临渡	Ⅱ类
御临河	御临镇	Ⅱ类
大洪河	东河入御临河口	Ⅱ类
龙溪河	普顺	Ⅱ类
龙溪河	六剑滩	Ⅲ类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工作。

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项目位于潼南区梓潼街道产业大道 88 号 9 号楼，为已开发工业园已建厂区，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工作。

3.5 土壤与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周边为工业园区，根据调查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建成后，危废贮存点、淬火区等地面的地坪要求重点防渗措施，危废贮存点、淬火区设置托盘，化学品及液态物抛洒、泄露后可由托盘进行收集，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现状监测。

3.6 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产业大道 88 号 9 号楼内。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均为正在运行的工业企业。评价区域内主要敏感目标见表 3.6-1。

表 3.6-1 环境敏感点分布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50m 范围内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50~500m 范围内							
哨楼村 6 社居民	106.373664777	29.526933686	居民	12 户约 36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	SE	450
陡沟水库	106.370818953	29.529693679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	SE	308

注：陡沟水库位于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哨楼乡陡沟村，水库所在河流属琼江水系濂家溪支流，濂家溪暂无水域功能划分，本次评价参照琼江 III 类水域功能划分。

3.7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8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3.9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区块三内，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潼南区，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内排放限值。 详见下表。 表 3.1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th colspan="3">有组织排放限值</th><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r><tr><th>浓度（mg/m³）</th><th>排气筒高度（m）</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d>1.0</td></tr></table> *注：经现场踏勘，项目厂房高 9m，设置 15m 高排气筒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 5.1 “排气筒高度应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周边建筑物 5m 以上要求。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3.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淬火废水经沉淀捞渣后、同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一并依托产业大道 88 号 9 号楼已建生化池生化池（处理能力 5m³/d）处理达标后，排入南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谢家沟，下游约 1km 汇入涪江。具体标准限制见表 3.11-1。 表 3.1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table><tr><th>污染物标准</th><th>pH</th><th>COD</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h>石油类</th><th>TP</th></tr><tr><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45^①</td><td>20</td><td>8</td></tr><tr><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td><td>6~9</td><td>50</td><td>10</td><td>10</td><td>5（8）</td><td>1</td><td>0.5</td></tr></table> 注：①氨氮、总磷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一 B 标准。	污染物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①	20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	0.5
	污染物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①	20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	0.5																		
3.12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潼南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潼南府办发〔2023〕28 号），项目所在地潼南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区块三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2011），标准限值详见表 3.1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3.11-2。 表 3.1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70</td><td>55</td></tr></table> 表 3.1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d>类别</td><td>适用区域</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3 类</td><td>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td><td>65</td><td>55</td></tr></table> 3.13 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昼间	夜间	70	55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 类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	65	55
昼间	夜间												
70	55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 类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颗粒物：1.503t/a； 废水（排入环境的量）：COD：0.012t/a、NH₃-H：0.00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产业大道 88 号 9 号楼，只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厂区雨污分流及产业大道 88 号 9 号楼生化池已建成，施工期影响微弱。 4.1.1 废气 装修施工阶段，项目主要废气来源为室内墙面打磨时产生的装修废气，以及装修过程中涉及少量刷漆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粉尘等，均为无组织排放，通过换气扇通风换气排入外环境，由于用量不大，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1.2 废水 拟建项目装修过程中，室内清洁等产生少量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由于量很小，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产业大道 88 号 9 号楼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5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后排入谢家沟，下游约 1km 汇入涪江。 4.1.3 噪声 装修期间主要噪声设备有电钻、手工钻、无齿锯、切割机等高噪声设备，噪声值约 70~85dB(A)。施工均在室内施工昼间作业，夜间不作业，周围无集中的居民住宅。通过以下措施防治后，噪声对环境影响不大。 ①优选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方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强度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中午（12：00 时~14：00 时）施工，禁止夜间（22：00 时~次日 6：00 时）高声源施工噪声扰民。
---	---

	③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严禁抛掷或汽车一次性下料。 ④加强车辆管理，控制车辆噪声，昼间进行材料运输，并避开休息时段，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减轻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⑤提倡文明施工，对人为活动噪声应有管理制度，特别是要杜绝人为敲打、叫嚷、野蛮装卸噪声等现象，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尽量减少人为大声喧哗，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扰民。 4.1.4 固废 施工装修期间会产生装饰废弃物料等。项目装修期间产生的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可综合利用的废物卖入废品收费站，不可利用的则外运到城市建设管理局指定地点填埋处置。由于施工人员均在外就餐和住宿，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均依托外部相应设施处理。在对施工期固体废物进行上述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拟建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影响随施工期完成而消除。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2.1 废气源强分析 (1) 滚光废气 G1 项目滚光工序使用滚光机对圆钢表面进行干式打磨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机加工干式预处理中，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源强为 2.19kg/t-原料。项目年用圆钢 7883.2t，即滚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7.264t/a。 项目使用的滚光机共有 10 个打磨段，每个打磨段下方设置一个集气罩收集滚光废气，设备自带一套 15000m³/h 风量的布袋除尘器。滚光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次评价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80%，布袋除尘器治理效率取 95%。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干式预处理打磨工序的废气量为 8500m³/t-原料，即理论需求风量为 6672.947 万 m³，项目采用 15000m³/h 风量收集，年生产时长 4800h，总风量为 7200 万 m³，可对滚光废气有效收集。 综上，项目滚光废气颗粒物产生量 17.264t/a；有组织产生量为 13.811t/a，有

组织产生速率为 2.877kg/h; 有组织排放量为 0.691t/a, 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144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9.597mg/m³; 无组织排放量为 3.453t/a, 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719kg/h。

表 4.2.1-1 滚光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总量 t/a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产生情况			有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7.264	3.453	0.719	13.811	2.877	191.819	0.691	0.144	9.597

(2) 磨加工废气 G2

使用磨床在工件上梯度加工出直径不同的圆柱, 磨床加工区域工作过程中可密闭, 且磨加工切削出的金属屑颗粒较大。本次评价不针对磨加工废气中颗粒物进行定量计算, 提出验收监测达标考核要求及环保要求: 本次评价提出环保要求: 采用自然通风+机械通风方式, 加强车间通风, 定期清扫机加工区域。

(3) 抛光废气

项目使用抛光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抛光处理, 抛光磨料为白刚玉,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机加工干式预处理中, 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源强为 2.19kg/t-原料。经前置工序处理后, 进入抛光工序的原料量约为 7865.93t, 即抛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7.226t/a。项目共有抛光机 4 台, 每台自带 1 套 4000m³/h 风量的布袋除尘器, 抛光机工作过程中密闭, 产生的废气经内部抽风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仅开门取件时有粉尘溢出。本次评价抛光废气收集率取 95%, 治理效率取 95%。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干式预处理打磨工序的废气量为 8500m³/t-原料, 即理论需求风量为 6658.331 万 m³, 项目采用 4 套 4000m³/h 风量布袋除尘器治理抛光废气, 合计总风量 16000m³/h, 年生产时长 4800h, 总风量为 7680 万 m³, 可对抛光废气有效收集。

综上, 项目抛光废气颗粒物产生量 17.226t/a; 有组织产生量为 16.365t/a, 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3.409kg/h; 有组织排放量为 0.818t/a, 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17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1.361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861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179kg/h。

表 4.2.1-2 抛光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总量 t/a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产生情况			有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7.226	0.861	0.179	16.365	3.409	227.292	0.818	0.17	11.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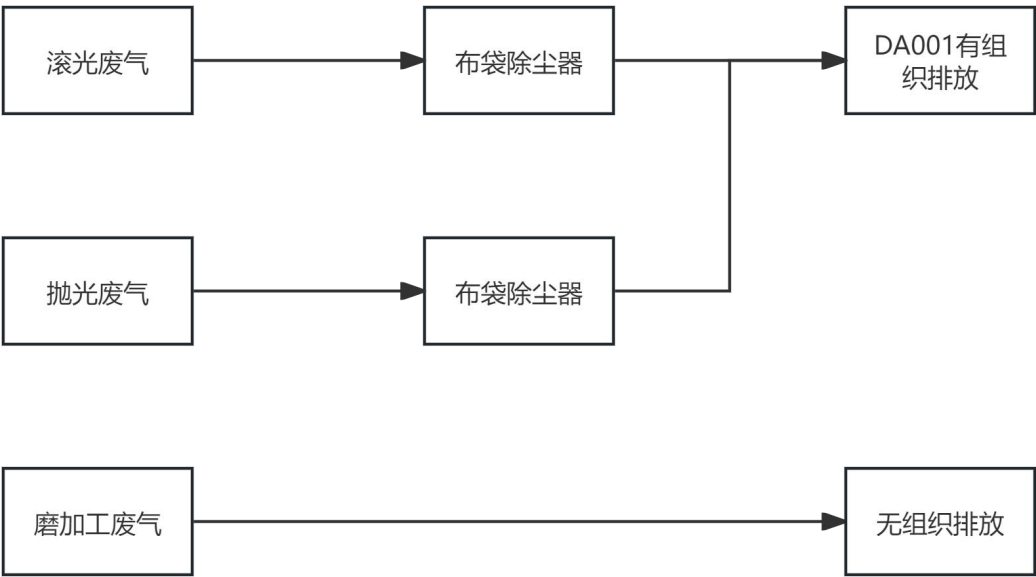


图 4.2.1-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

表 4.2.1-3 大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污 染 物	有组织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 量	产生 速率	产生 浓度		排放量	排放 速率	排放 浓度
		t/a	kg/h	mg/m ³		t/a	kg/h	mg/m ³
有组织								
DA001 （滚光 废气、 抛光废 气）	颗 粒 物	30.17 6	6.287	202.79 6	经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通过 DA001 有组织 排放	1.509	0.314	10.141
无组织								
滚光废	颗粒	3.453	0.719	/	经布袋除尘器	3.453	0.719	/

气	物				处理后通过 DA001 有组织 排放			
抛光废 气	颗粒 物	0.861	0.179	/		0.861	0.179	/
磨加工 废气	颗粒 物	少量	少量	/	用自然通风+机 械通风方式,加 强车间通风,定 期清扫机加工 区域	少量	少量	/
无组织汇总								
颗粒物		4.314	0.899	/	加强车间通风, 厂房进出口使 用自动卷帘门、 密闭性好的塑 钢门窗等,运营 期间除非必要 保持关闭	4.314	0.899	/

4.2.2 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及前文分析可知,项目主要大气环境影响为项目机加工及打磨、抛光产生的颗粒物。

表 4.2-4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表

污染源	排放 方式	废气量 (m ³ /h)	污 染 物	核 算 方 法	处理措施			排污许可措 施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工艺	收集 效率 (%)	去除 率 (%)		
滚光 废气 G1	有 组 织	15000	颗 粒 物	产 污 系 数 法	经布袋除尘器处 理后通过 DA001 有组织排放	80	95	有组织:袋式 过滤除尘、湿 式除尘/无组 织	是
抛光 废气 G3	有 组 织	16000	颗 粒 物	产 污 系 数 法	经布袋除尘器处 理后通过 DA001 有组织排放	95	95	有组织:袋式 过滤除尘、湿 式除尘/无组 织	是
磨加 工废 气 G2	无 组 织	/	颗 粒 物	/	用自然通风+机 械通风方式,加 强车间通风,定 期清扫机加工区 域	/	/	有组织:袋式 过滤除尘、湿 式除尘/无组 织	是

4.2.3 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拟建项目达标排放分析见下表。

表 4.2.3-1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产污环节	排气筒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最大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可行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滚光、抛光	DA001	圆钢	有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0.141mg/m ³	0.314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50/418-2016)	120mg/m ³	3.5 kg/h	是

4.2.4 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2.5-1 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编号	名称	中心点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年排放小时/h	废气量 (m ³ /h)	烟气温度 °C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DA001	颗粒物	105.841896	30.143710	15	0.55	4800	31000	环境温度	工况	0.314
面源	颗粒物	105.841719	30.143496	面源高度 2m		4800	面源面积 5710.82m ²	环境温度		0.899

4.2.5 排污口规范

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对无组织排放源应加强管理和采取多种预防措施，防止其产生或最大限度减小其产生量，可以收集控制的应改造成有组织排放。

4.2.6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热处理过程含有淬火工艺，涉及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1、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中“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项目实行排污简化管理。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证，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

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项目实行排污简化管理。因此，本次评价针对项目运营期验收监测要求。建设单位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以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监测数据及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1）监测计划

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其他有关规定，需要对项目投产后的污染源和周围环境进行定期监测，以了解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为拟定正确的环境保护计划提供依据。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2.5-1。

废气监测项目

无组织厂界：颗粒物；

表 4.2.5-1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排口	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 1 次，运营期每年监测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厂界废气	厂界下风向、厂界周边最高浓度点	颗粒物		

4.2.6 非正常工况分析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未及时清理布袋除尘器，导致废气效率大大降低。本次评价以最大生产负荷，针对颗粒物，考虑“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将为 0 的非正常工况，频次为 1 次/a，1h/次。详见表 4.2.6-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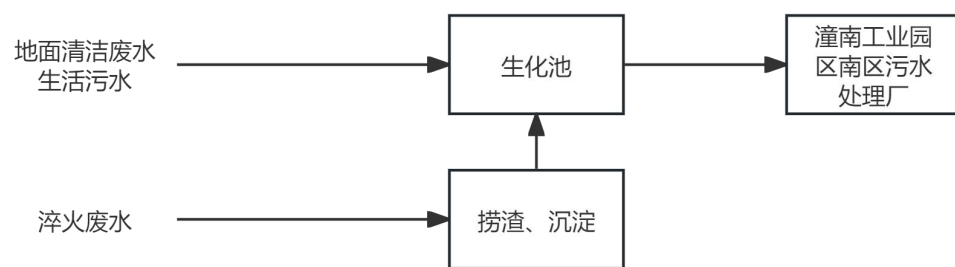
表 4.2.6-1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非正常排放源	排放方式	风量 m³/h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非正常工况原因	排放速率标准	排放浓度标准	达标情况
1#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	31000	颗粒物	202.796mg/m³	6.287kg/h	处理效率计为 0	3.5	120mg/m ₃	超标

在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最大生产负荷生产情况下污染物浓度将超标排放，本次评价优先提出相应的污染控制与减缓措施：定期清理布袋除尘器、定期保养风机、发现异常及时维修以减少非正常工况出现的频次、时长，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3 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3.1 项目用水、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洗手用水及车间清洁用水，产生洗手废水、车间清洁废水及生活污水。 (1) 生活用、排水 项目员工 10 人，不提供食宿，厂区设有独立卫生间，平均每人用水为 50L/d，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用水量为 150m³/a (0.5m³/d)，排水量为 135m³/a (0.45m³/d)。根据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多年对城市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统计结果并结合《水处理工程师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00 年 4 月）相关数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450mg/L, BOD₅: 250mg/L, SS: 350mg/L, NH₃-N: 45mg/L, 石油类: 50mg/L, TP: 10mg/L。 (2) 地面清洁用、排水 项目需清洁面积约 2000m², 每月使用拖把拖洗 2 次, 用水配额以 2L/m²·次/月计算,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用水量为 96m³/a (4m³/d), 排水量为 3.6m³/a (86.4m³/d)。根据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多年对城市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统计结果并结合《水处理工程师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00 年 4 月）相关数据, 地面清洁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150mg/L, SS: 300mg/L, 石油类: 50mg/L。 (3) 淬火用、排水 项目两台中频淬火炉配套 1 座 1m³ 水箱, 日常蓄水 0.8m³, 每日补充损耗约 20%, 每月整体更换一次。用水量 0.96m³/d, 57.6m³/a; 排水量 0.8m³/d, 9.6m³/a。淬火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500mg/L, SS: 400mg/L。 4.3.2 废水治理情况 由项目水平衡分析可知: 生活污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0.45m³/d; 淬火废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0.8m³/d; 地面清洁废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3.6m³/d。 淬火废水经沉淀捞渣后, 同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排入产业大道 88 号 9 号楼已建生化池 (5m³/d)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

	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谢家沟，下游约 1km 汇入涪江。 （1）生化池依托可行性评价 项目租赁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产业大道 88 号 9 号楼，依托产业大道 88 号 9 号楼已建生化池处理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淬火废水经沉淀捞渣后一并排入生化池中，该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5\text{m}^3/\text{d}$，采用厌氧法处理排入生化池内的废水，通过调查，该生化池为 9 号楼独立使用，其 9 号楼由项目整体租赁，产生废水量约 $4.85\text{m}^3/\text{d}$，该生化池日处理能力 $5\text{m}^3/\text{d}$，不会超过该生化池剩余处理能力。依托生化池处理能力满足项目运营期需求，且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等相关标准的可行措施，依托可行。 （2）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了解，南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区块三东北侧，一期已于 2018 年投入运行，占地面积 31316.82m^2，处理规模为 $2\text{万 m}^3/\text{d}$，服务范围为整个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区块三，目前污水处理运行正常，污水处理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对污水进行达标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19-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谢家沟，下游约 1km 汇入涪江。目前南区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小于 $5000\text{m}^3/\text{d}$，至少有 $1.5\text{万 m}^3/\text{d}$ 富余。本项目运营期污废水最大排放量约 $4.85\text{m}^3/\text{d}$，远小于南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能力富余量，本项目污废水污染物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和效率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依托南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	---



4.3.2-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示意图

4.3.3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运营期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3.3-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3.3-1 项目废水排放规律统计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前		生化池处理后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浓度（mg/L）	排放量 (t/a)
					浓度（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0.45m³/d 135m³/a	COD	450	0.061	338	0.046	/	/
		BOD ₅	250	0.034	213	0.029	/	/
		SS	350	0.047	175	0.024	/	/
		NH ₃ -N	45	0.006	45 ^①	0.006	/	/
		TP	10	0.001	8 ^①	0.001	/	/
		石油类	50	0.007	20	0.003	/	/
	淬火废水 0.8m³/d 9.6m³/a	COD	500	0.005	375	0.004	/	/
		SS	400	0.004	200	0.002	/	/
	车间清洁 废水 3.6m³/d 86.4m³/a	COD	150	0.013	113	0.010	/	/
		SS	300	0.026	150	0.013	/	/
		石油类	50	0.004	20	0.002	/	/
	合计 4.85m³/d 231m³/a	COD	/	/	255	0.059	50	0.012
		BOD ₅	/	/	124	0.029	10	0.002
		SS	/	/	167	0.039	10	0.002
		NH ₃ -N	/	/	26	0.006	5（8） ^②	0.001
		TP	/	/	5	0.001	0.5	0.0001
		石油类	/	/	19	0.005	1	0.0002
	处理措施	淬火废水经沉淀捞渣后，同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排入产业大道 88 号 9 号楼已建生化池（5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谢家沟，下游约 1km 汇入涪江。						
	备注	①NH ₃ -N、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②括弧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弧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4.3.4 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3.4-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E 105.841075	N 30.143571	231	进入市政污 水管网	间歇	/	南区污水处理 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8) *
							TP	0.5
							石油类	1

注：*括弧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弧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3.5 废水监测计划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其他有关规定，项目废水验收时监测 1 次，运营期每年监测 1 次，详见表 4.3.5-1。				
	表 4.3.5-1 废水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综合污水	废水	生化池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TP	验收时监测 1 次，运营期由项目自行负责，每年 1 次
	4.4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4.1 主要噪声源分析				
	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磨床、滚光机、剥皮机等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70~85dB（A）。本次评价磨床、滚光机、剥皮机等噪声源强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内表 G.1 数据；其余设备噪声数据及降噪效果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对项目工程完成后运营期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项目租赁厂房为砼结构厂房，厂房符合建筑规范要求，因此本次评价建筑物插入损失参考《建筑隔声评价标准》（GB/T50121-2005）中隔墙隔声量 TL 进行选取，“建筑物空气声隔声性能分级中，建筑构件空气声隔声最低为 20dB”，因此本次评价建筑物插入损失取 20dB。				
	项目在设计中、生产设备选型上立足节能、环保，优先选用国内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结合生产车间厂房内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防噪降噪措施，经治理后各主要产噪设备噪声级详见表 4.4.1-1。				

	表4.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方位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2 号 楼	磨床	/	80/1	基础 减振 厂房 隔声	-36	17	0.5	东	96	55.6	6:00-22:00	20	东 49.3 南 49.4 西 49.4 北 57.2	1m
	南		44	55.7												
	西		22	56.3												
	北		5	62.1												
	2		磨床	/	80/1		-33	17	0.5	东	94	55.6				
	南		44	55.7												
	西		24	56.1												
	北		5	62.1												
	3		磨床	/	80/1		-30	17	0.5	东	92	55.6				
	南		44	55.7												
	西		26	56.1												
	北		2	69.2												
	4		磨床	/	80/1		-36	0.5	0.5	东	96	55.6				
	南		31	55.9												
	西		22	56.3												
	北		18	56.6												
	5		磨床	/	80/1		-33	0.5	0.5	东	94	55.6				
	南		31	55.9												
	西		24	56.1												
	北		18	56.6												
	6		磨	/	80/1		-30	0.5	0.5	东	92	5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4.2 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次评价将主要噪声设备简化为点源，仅考虑墙体隔声、距离衰减，不考虑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进行预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用导则推荐模式。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屏障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本次评价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按下式计算： $A_{div} = 20 \lg(r/r_0)$ 式中：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	--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预测结果

根据以上所给出的噪声预测模式以及参数, 计算项目昼间生产时各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见下表所示。

表 4.4.2-1 生产设备至厂界噪声贡献值 dB (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限值（昼间）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0.5	65	达标
南厂界	52.3		达标
西厂界	50.6		达标
北厂界	56.9		达标
注：项目工作时间 6:00-22:00，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 经过使用厂房隔声、减振、机房隔声等措施, 建成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应的 3 类区标准。项目厂界四周均朝向工业园区内部,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平面布局、建筑隔声等措施, 项目运营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4.3 监测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

则》（HJ 819-2017）有关规定，项目噪声验收时监测 1 次，运营期每季度监测 1 次，详见表 4.4.3-1。

表 4.4.3-1 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验收时监测 1 次，运营期每季度 1 次

4.4.4 防治措施

- ①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平面布局远离敏感点、非必要不开门窗。
- ②设备做好设备的维护与保养，避免设备故障或老化产生的噪声污染。
- ③夜间不生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5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4.5.1 固废源强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S1、废抛盘 S2、不合格品 S3、废包装 S4、金属渣 S5、除尘灰 S9。 边角料 S1：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过程边角料比例为 5%，即产生量为 392.53t/a。 废抛盘 S2：废抛盘单个重量约 1kg，项目年用抛盘 1920 个，即产生量为 1.92t/a。 不合格品 S3：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不合格品率约 1‰，即产生量为 7.46t/a。 废包装 S4：项目成品打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产生量约 1t/a。 金属渣 S5：项目淬火水池中会产生极少量从工件表面冲落的金属渣，定期捞渣清理，产生量约 0.5t/a。 除尘灰 S9：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会产生除尘灰，根据前文计算，除尘灰产生量为 28.548t/a。 厂房西侧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建筑面积 33m²。本项目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收集后暂存，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2) 危险废物 沾染油污的抹布手套 S6(HW49)、废油 S7(HW08)、废油桶 S8(HW08)。 沾染油污的抹布手套 S6：项目年产沾染油污的抹布手套约为 0.2t/a。 废机油 S7：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需使用润滑油和液压油，其中液压油使用 2t/a 在设备内封闭循环使用，每 5 年更换一次；润滑油使用 0.5t/a。油料使用中损耗率取 10%，废油产生量即为 0.81t/a。 废机油桶 S8：项目年用润滑油 20 桶，单桶重 1kg，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2t/a。
----------------------------------	--

	厂房西侧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 23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废机油、废切削液等均使用密闭暂存。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核算，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日产日清。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5.1-1 固体废物一览表												
	产生环 节	名称	属性	有害 成分	代码	物理 性状	危险 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 方式	处理量 (t/a)	利用处 置方式	环境管理 要求	
	剥皮、 断料、 磨加工	边角料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	900-001-S17	固态	/	392.53	分类 收集， 堆放 于一 般工 业固 体废 物暂 存区	392.53	暂存于 一般工 业固废 暂存 处，交 由物资 回收公 司回收	本项目一 般工业废 物贮存过 程应满足 相应防 渗、防雨 淋、防扬 尘等环保 要求	
	抛光	废抛盘		/	900-099-S59	固态	/	1.92		1.92			
	检验	不合格品		/	900-001-S17	固态	/	7.46		7.46			
	打包	废包装		/	900-005-S17	固态	/	1		1			
	热处理	金属渣		/	900-001-S17	固态	/	0.5		0.5			
	废气治 理	除尘灰		/	900-001-S17	固态	/	28.548		28.548			
	汇总								431.95	/	431.95		/
	生产、 设备维 护	沾染油污的抹布 手套		矿物 油类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0.2		0.2	危废暂 存于危 险废物 贮存 点，交 由有资 质单位 处理、 处置	贮存点应 采取防 风、防雨、 防晒和防 止危险废 物流失、 扬散等措 施	
		废油		矿物 油类	HW08 900-214-08	液态	T, I	0.81		0.81			
		废油桶		矿物 油类	HW08 900-249-08	固态	T, I	0.02		0.02			
	汇总								1.03	/	1.03	/	/
	生活垃圾								1.5	日产 日清	1.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参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5.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废物：边角料、废抛盘、不合格品、废包装、金属渣、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起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厂房西侧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33m²），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沾染油污的抹布手套、废油、废油桶。 厂房西侧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23m²），沾染油污的抹布手套、废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储存后交有危险废物运营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以上危废应签订处置协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废贮存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生态环境部第 23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5.2-1 危险废物贮存点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码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占地面积 (m ²)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治理措施
S6	沾染油污的抹布手套	0.2	23	厂房 西侧	专用容器收集	150d	3t	暂存于危险 废物贮存点, 交由有资质 单位处理
S7	废油	0.81			专用容器收集			
S8	废油桶	0.02			专用容器收集			
合计		1.03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6 环境风险事故及防范措施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环境风险评价就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与减缓措施。其根本目的是通过预测分析和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4.6.1 危险物质识别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使用的机油、液压油为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为 2500t；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情况见表 4.6.1-1。					
	表 4.6.1-1 风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特性	临界量 (t)	比值 (Q)
	1	润滑油（设备内）	0.5	矿物油类	2500	0.0002
	2	废油（危险废物贮存点内）	0.81	矿物油类	50	0.0162
	3	液压油（设备内）	2	矿物油类	2500	0.0008
	4	润滑油（辅料工具间内）	0.05	矿物油类	2500	0.00002
	合计 Q=0.01722					
	项目Q远小于1，不开展风险专题。					
	4.6.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项目污水为间接排放，厂区分区防渗，故风险物质泄漏导致的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事故概率较低，主要风险类型为危险物质储存使用不当，造成泄漏，遇明火爆炸造成的大气环境风险事故。					
	4.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尽量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并有效降低风险事故对厂区职工和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					
	①重点防渗区为危废贮存点、辅料工具间、淬火区；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磨床区、锯床区、校直区；简单防渗区为车间过道、办公区等。其中，机加工区和空压机房等针对阀门等容易出现跑冒滴漏处设					

	置托盘，确保可能泄漏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收集。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简单防渗为一般地面硬化。 ②设立台账，对项目油料使用情况进行记录，每日检查设备油料消耗情况，发现异常应积极查漏，并切断泄漏源，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和消除污染造成的影响； ③危险废物贮存点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管理，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完善集排水和防漏防渗漏设施。 4.7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环境污染为大气影响，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仅提出相应的环保措施要求。 ①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为危废贮存点、辅料工具间、淬火区；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磨床区、锯床区、校直区；简单防渗区为车间过道、办公区等；其中，机加工区和空压机房等针对阀门等容易出现跑冒滴漏处设置托盘，确保可能泄漏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收集； ②定期清洁车间，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后，能有效阻断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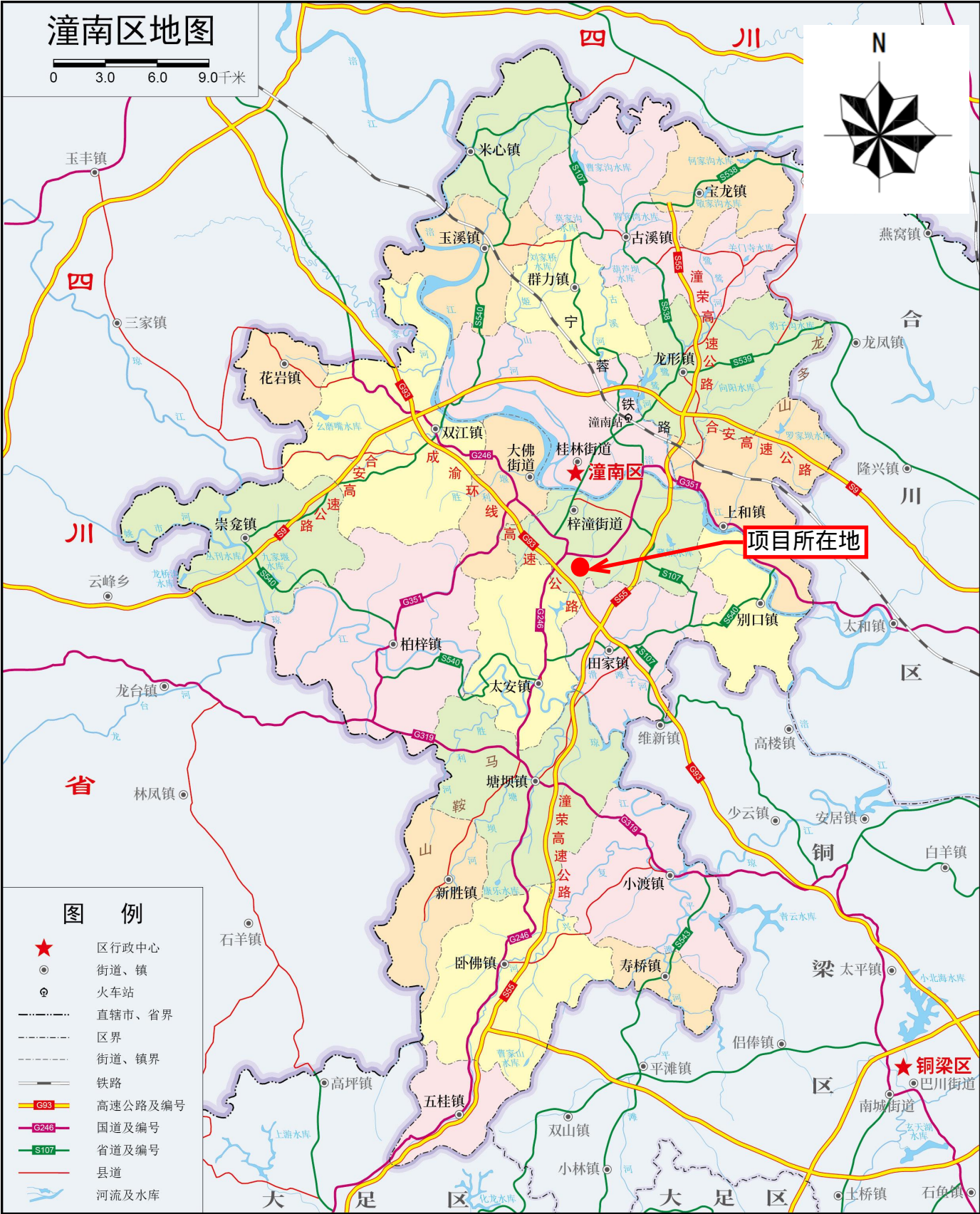
液压杆零部件生产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产业大道 88 号 9 号楼厂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园区规划。项目营运期，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风险可控，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503	/	1.503	+1.503
废水	废水量	/	/	/	231m³/a	/	231m³/a	+231m³/a
	pH	/	/	/	6-9	/	6-9	6-9
	COD	/	/	/	0.012	/	0.012	+0.012
	BOD ₅	/	/	/	0.002	/	0.002	+0.002
	SS	/	/	/	0.002	/	0.002	+0.002
	NH ₃ -N	/	/	/	0.001	/	0.001	+0.001
	TP	/	/	/	0.0001	/	0.0001	+0.0001
	石油类	/	/	/	0.0002	/	0.0002	+0.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1	/	1	+1
	废抛盘	/	/	/	392.53	/	392.53	+392.53
	不合格品	/	/	/	1.92	/	1.92	+1.92
	废包装	/	/	/	7.46	/	7.46	+7.46
	金属渣	/	/	/	1	/	1	+1
	除尘灰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沾染油污的抹布手套	/	/	/	0.2	/	0.2	+0.2
	废油	/	/	/	0.81	/	0.81	+0.81
	废油桶	/	/	/	0.02	/	0.02	+0.02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审图号：渝S(2024) 037号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监制 二〇二四年六月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